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郑义华，男，1998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贵溪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2刑初25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义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，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60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3日止。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3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3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2年3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9月13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7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2968.2分，合计获得3206.1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间隔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4年1月，获2528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强奸罪罪犯，且系强奸未成年人犯罪， 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义华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郑义华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